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纳喀及赛提喀玛勒宣礼塔防雷工程

项目编号：YHCGZB-20250227006

采购人：塔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塔城市文物局、塔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电话：15276898884

---

采购代理机构：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地址：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哈纳喀及赛提喀玛勒宣礼塔防雷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4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CGZB-20250227006

项目名称：哈纳喀及赛提喀玛勒宣礼塔防雷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10000.00

最高限价（元）：325781.05

简要规格描述：接闪器、引下线及接地装置。（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5月18日；工期：6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单位注册；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10日，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14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塔城市文物局、塔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塔城市

电话：152768988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 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哈纳喀及赛提喀玛勒宣礼塔防雷工程 项目编号：YHCGZB-20250227006
2	采购人	名称：塔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塔城市文物局、塔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塔城市 采购联系人：赵万庆 联系方式：15276898884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邮箱：2550604160@qq.com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4	监管部门	塔城市财政局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10000.00元 最高限价：325781.05元
6	采购范围	接闪器、引下线及接地装置。（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
7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5月18日； 工期：6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团结路双塔公园
9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如未按规定方式提交，则视同为维持上一轮的报价。）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在开启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情况说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含）及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本单位注册；</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增减页数。
13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16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7	磋商保证金	<p><b>一、磋商保证金缴纳：</b> 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备注：<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证金缴纳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828150012010102962683 行 号：402901000226 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p> <p>（1）磋商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基本帐户转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2）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标书内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扫描件，并确认清晰可辨。</p> <p><b>三、磋商保证金退还：</b></p> <p>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须知”总则第 16.5 条。</p> <p>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p> <p>备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p>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20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始开标会议后，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的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b>投标无效</b> 。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4	质量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修缮要求提供服务，达到国家、行业及自治区规定的验收标准。
25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6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cp-xinjiang.gov.cn">http://www.cccp-xinjiang.gov.cn</a>
27	代理服务费	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计取。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2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b>所属行业：建筑业。</b></p>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u>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u></p> <p>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u>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u></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1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p><b>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b></p> <p>（1）<b>电子招投标：</b>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b>投标准备：</b>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b>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b>：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p> <p>(4) <b>响应文件的制作</b>：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b>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b>：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 <b>响应文件的解密</b>：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b>具体操作指南</b>：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32		<p>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 5 日内将响应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费用自理）或送达至我招标代理机构，以便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感谢配合。 邮寄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p>
备注		<p>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一 响应须知

### 1、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工程项目。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下载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

###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采购文件

###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

(4) 评审办法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处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处予以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

文件可能被拒绝。

##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计量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政府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磋商货币

10.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

(2) 技术文件

(3) 经济文件

##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3、磋商报价要求

13.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3.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

件 1：工程量清单”为准。

13.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7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8 算术性修正。

13.8.1 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 14、联合体投标

14.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5.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在开启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情况说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5.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5.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单位注册;

15.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7、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8.1 本项目采用线上评标，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签章的正本响应文件复印件，PDF 格式存储，U 盘形式密封后递交。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2、磋商程序

22.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3 磋商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2.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3、组建磋商小组

23.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25、符合性审查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6.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6.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注意：**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

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8、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 29、公示或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制定合同，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30.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31.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 七、质疑和投诉

### 34、质疑

34.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4.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4.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35、投诉

35.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八、项目验收

### 36、验收

36.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6.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国家验收要求的相关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37、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如下）

##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1)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单位注册；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以磋商截止时间点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在开启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情况说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	响应函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函（一）、（二）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5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 3.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情况	9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每项业绩得3分，满分9分，不符合得0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等配备齐全，其中项目负责人须附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附上岗证书。齐全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6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每项业绩得3分，满分6分，不符合得0分。
2	技术部分 45分	施工组织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原有文物保护等制定具体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进行评审：①施工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2分；②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有序的得2分；③施工技术方案中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全面具体，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的，得2分；④施工平面布置符合工程实际，有针对性、布置合理的，得2分；满分共8分，每缺漏一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透彻，相应采取的对策、施工组织管理措施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文物修缮特点和难点分析透彻，相应采取的对策、施工组织管理措施进行评审：①对项目特点和难点分析透彻的，得3分；②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的对策符合工程实际且操作性强的，得3分；③施工组织管理措施论述科学、合理的，得3分；满分共9分，每缺漏一项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
		文物场所特殊施工安全及防护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物场所特殊施工安全及防护措施制定具体的技术措施和方案进行评审：①技术措施和方案中施工过程中文物保护措施能有效防止对文物遗存造成破坏的，得3分；②有健全的文物保护体系的，得2分；满分共5分，每缺漏一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主要工序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物施工主要工序进行评审：主要施工方法得当，对本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非常明确深入表述的，得3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清晰、全面、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物修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①安全管理措施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3分。②有完整、具体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的得2分；满分共5分，每缺漏一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物修缮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审：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合理的，得3分；有完整、具体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物修缮工程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进行评审：有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且严格按采购文件工期要求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安排非常清晰、合理、全面的，得3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且考虑了突发情况下的进度安排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和施工机械投入计划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物修缮工程需要的劳动力安排和施工机械投入计划评审：劳动力安排和施工机械投入计划非常合理、可行，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的。得5分；劳动力安排和施工机械投入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充分考虑了成本和产出的，得3分；劳动力安排和施工机械投入充分考虑到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扬尘防治措施	4	扬尘防治措施结合现场情况，切实可行的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经济部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磋商二次报价。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塔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塔城市文物局、塔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纳喀及赛提喀玛勒宣礼塔防雷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哈纳喀及赛提喀玛勒宣礼塔防雷工程
2. 工程地点：塔城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文旅复函〔2022〕70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接闪器、引下线及接地装置。（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包括设计变更、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5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严格按照文物保护修缮要求提供服务，达到国家、行业及自治区规定的验收标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签字盖章后\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承包人投标时所做的声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如有时）；②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③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其他合同文件；④施工组织设计（如人员、设备等的要求）；⑤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⑥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①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①采购人进行专业分包工程的专业分承包单位的临时用地及材料设备堆场；②其他临时占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建筑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管理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响应文件及其附件；④专用合同条款；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规范；⑦图纸；⑧工程量清单，最后是其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叁日内提供施工图贰套（其中壹套原件用于施工，编制竣工图所需的壹套图纸可在后期编制竣工图时提供）；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承包人也提供贰套，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图纸份数不足时，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负责实施的，由项目实施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包括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生产保证措施、治安保卫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本文件（书面文件2套，电子文件3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全套施工图纸一套。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承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外交通以建筑用地范围为边界，场外交通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总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重大经济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工期顺延及工程款支付。或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技术的签证、负责各参与方协调工作。（对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施工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和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内提供。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在开工前具备设计要求进行场地平整施工的条件。发包人接通施工电源、水源至指定位置。承包人进场后，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移交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交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共3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并装订成册及电子版一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手续，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企业的具体要求和规定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必须到场签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提前 15 天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调换项目经理的处人民币 10 万元处罚。项目经理须保证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1 天。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罚款。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各种无条件索赔。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更换相关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各种无条件索赔。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即是得到发包人同意，也将对承包人（每更换一名）进行 2 万元处罚，并列入不良履约评价记录中。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般不得分包，确定因专业或特殊情况要分包应征得发包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项目所在地要求的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措施，与校办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与保卫处签订安全生产稳定责任书，与后勤签订水电绿化卫生管理协议书，并符合当地公安部门的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资金需用量计划、承包人自有周转资金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工期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现场安全施工措施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单位进场后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1%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赔偿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协商解决。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经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交由承包人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在进场前7日内，都必须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依据《清单计价规范》9.3条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总预算或者分项预算的百分之五且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学校领导和审计机关派员现场见证。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出后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出后3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协商解决。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承包双方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监理核实后，再由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发生按实计取，不发生不计取任何费用；预付款支付扣除暂列金额。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造价站公布的信息价。

#### 专用合同条款

-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

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变化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强制性政策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如工程造价中的建筑材料、燃料等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10%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国家有关调整规定执行。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暂估价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结算时，若发生变动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单价给予找差，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2、发包人控制承包人提供的暂估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3、如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新出台的需发包人代为承包人缴纳的税、费，此类税、费执行通用条款。4、暂列金额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计取，发生多少计取多少，不发生不计取，结算时扣回。5、计日工是按完成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位执行，发生多少计取多少，没发生不计取，结算时扣回。6、清单中列示的清单项，但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该项目清单，结算时将其清单项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支。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暂控价（含暂列金）的 80% 停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价金额的 97%，预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若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工程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累积二个月支付一次（支付依据及支付比例），已完工程量的 70%。

对于承包人应该支付的本合同范围的所有违约金和发包人预先支付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在拨付下次工程进度款之前核准；如未核准，发包人不拨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解决。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按月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报送。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竣工验收按有关程序执行。(2)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协商解决。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工程竣工日期填写。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1%。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工程接受证书后 3 日内完成退场工作。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 7 日。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保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核完毕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内容。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在给承包人合格工程计量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无故拖欠劳务工工资、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以及分包商的工程款，引起合同纠纷，造成不良影响。（2）承包人未能按响应文件承诺书中约定的履行义务及承包人不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3) 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依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监理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专家。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7 个工作日。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争议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遵守争议评审小组的意见。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商务部分

### 1、响应函（一）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磋商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确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施工范围和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内容、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供应商自愿以报价作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_\_\_\_标准。

4、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保证金的作为磋商担保。

7、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8、我单位承诺本单位非采购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且未为磋商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9、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2、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将被不予退还。

13、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14、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6.3. 与其他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 16.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响应函（二）

采购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注册建造师等级	_____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6、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 7、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

## 8、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员、资料员和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 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 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 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 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 请不要填写。

3、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 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及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方法: 刑事案件-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注: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 查询相关信息。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其他补充资料

- 1、企业业绩
-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 3、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补充资料

## 技术部分

### 12、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人应根据采购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 1、施工组织方案
- 2、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透彻，相应采取的对策、施工组织管理措施
- 3、文物场所特殊施工安全及防护措施
- 4、施工主要工序
- 5、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 8、劳动力安排和施工机械投入计划
- 9、扬尘防治措施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经济部分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总价单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
- 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3、计日工表
-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6、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7、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